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 范碧之

電 話:04-3706-1535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9016702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167026A00_ATTCH1.odt、0167026A00_ATTCH2.odt)

主旨: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補充規定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,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檢附「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電20至1/01/13文